

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临时开放期公告

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稳健汇富 5 号”)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,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,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(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)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对《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)进行变更,同时,《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)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。根据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委托人发出的《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,征询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(含)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(含)止。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稳健汇富 5 号的委托人意见征询事宜,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(与稳健汇富 5 号本次开放期时间一致),不同意资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》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